受補助計畫期中報告審查簡報
資訊安全規劃執行情形填寫說明

項目		簡報填寫說明
(一)承接所屬單位或場域主管機關(構)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定與驗證要求之執行情形	1. 場域營運單位資訊安全規定與建議之自我評核	請針對本專案辦公室於111年1月底提供之「場域營運單位資訊安全規定與建議」，填報各評核項目之自我評核結果，並提出執行說明與佐證資料。
	2.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	請以組織圖呈現小組內部分工(組別可依計畫實際執行需求命名)，請依據標準作業流程圖呈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流程，並以文字說明資訊安全小組如何進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流程內容。
(二) 資訊安全經費應用情形		請依據自行加總各項會計科目之資安經費，並填寫資訊安全經費執行情形，資訊安全經費執行率未達50%，請說明理由與改善方案。此外若有增列或異動資訊安全經費項目內容，須提出說明與理由。
(三)關鍵設備及應用服務系統應用情形		請簡要說明各項關鍵設備及應用服務系統之應用情形，包含是否為中國廠牌、製造地、存放位置、資產狀態(含登錄或異動日期)、是否具資安認證、以及採取資安防護措施。
(四)場域資訊安全驗證情形		請說明是否有委託外部資安輔導單位協助計畫資安規劃與執行(非物聯網場域資訊安全之第三方驗證單位)，另請敘明「場域資訊安全申請與驗證情形之查核項目」預定開始與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五)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應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及其後，確實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若補助計畫之執行單位已有現行採取個人資料保護標準或系統準則，請說明標準或準則名稱，並提出佐證資料。若無現行採取相關標準，則可以「計畫-執行-檢查-行動(Plan-Do-Check-Act)，PDCA方法論」為基礎說明與辦理情形
(六) 遭遇困難與因應對策		請填寫執行計畫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執行落後之因應措施及建議，如無遭遇困難或落後情形者，請填寫「無」即可。